附件1：

**2020年度河北省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及评价方案**

一、统计范围

申报企业须为具有相关资质的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会员单位。

 二、统计指标、数据来源和评价方法

2.1 统计指标

2.1.1 财务指标：2020年度工程施工结算收入总额、2020年度交纳税金总额、2020年度交纳企业所得税总额、2020年度净利润、资产总额。

2.1.2 技术水平指标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、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（国科社奖励号0313）、河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、河北省建筑装饰科技示范工程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CBDA协会标准、国家专利、相关的工法。

2.1.3 人力资源指标：一级注册建造师、二级注册建造师、相关的注册人员。

2.2 评价分值

2.2.1 2020年度施工收入总额、年度净利润、资产总额分值：按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报表填列。2020年度交纳税金总额：按2020年度本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、印花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市建设维护税、教育费附加、车船使用税、土地税、房产税等项的合计，收入及税金填写审计报告中建筑装饰部分。（分值见附件二）

 2.2.2 技术水平指标分值：2020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、2020年度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，每一项奖4分。2020年度河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，每一项3分。2020年度河北省建筑装饰科技示范工程，每一项奖2分。2020年度河北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，每一名奖0.5分。不同工程所获奖项分值累加,同一工程所获多项奖项取最高级别的计算分值。2020年度主编并完成国家标准，每一项奖5分。2020年度参编并完成国家标准，每一项奖2分。主编2020年度行业标准，每一项奖4分，参编2020年度行业标准，每一项奖1分。主编2020年度地方标准，每一项奖4分，参编2020年度地方标准，每一项奖1分。主编CBDA团体标准，每一项奖3分，参编CBDA团体标准，每一项奖1分。获得国家专利，每一项奖2分。获得国家级工法每一项奖2分。获得省级工法每一项奖1分。

2.2.3 人力资源指标分数：一级注册建造师每人0.3分。二级注册建造师每人0.2分。其他相关的注册人员每人0.3分。

2.2.4 实际得分计算：分别求出全部参评企业各项指标中每项的平均值（金额、分数），然后分别把每家企业各项指标值（金额、分数）分别除以相应的平均值，得出分值系数，再将其乘以基准分（权数分值），得出实际得分。将各项实际得分相加后，得出该企业最终的总分。

2.2.5 统计结果将作为协会认定年度先进企业的主要依据。认定的先进企业需提交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且企业不得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，不得被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列入处罚黑名单。

 三、参评企业应报送的资料

 3.1 2020年度河北省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标准表（附件2）企业仅填写金额、分数栏，金额一栏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二位。实际得分、总分由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定填写。

3.2 纸质资料：2020年度河北省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标准表一份（附件1）。

3.3 电子资料：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、企业资质证书、企业营业执照、获奖证书、主编参编标准及所获得专利的资料文件等扫描件。（本协会的获奖证书不用提供）

3.4 企业简介,1000字左右。

3.5 电子资料及企业简介可发至邮箱：10155205@qq.com。

 四、评价推介程序

4.1 企业通过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网站（http//www.hbjzzs.com.cn）下载表格于2021年10月1日前报送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。

 4.2 2021年10月上旬，由协会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、复核、分析、抽查。

 4.3 2021年10月中旬，组织专家对入围的企业进行评议、审核。提出推荐名单。

4.4 由会长办公会讨论，确定名单。

4.5 2021年10月底，在河北建筑装饰网、《河北建筑装饰》等予以发布。

4.6 参评企业若有下列情况，因无法判定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将不予评价推介：A、申报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的要求，而又不按期进行补充和完善；B、对组委会提出的质疑或公示中受到的异议，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并提供相应的证据。